联合国 S/RES/2035 (201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12

第 2035(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17 日第 671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安理会对苏丹全境的和平事业，对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对及时全面解决《全面和平协议》悬而未决的问题作出的承诺，欣见《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间关系中的重要性，

认识到达尔富尔冲突不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只有通过各方都可以参加的政治进程才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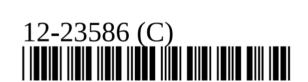
重申全力支持努力达成全面和各方参与的达尔富尔冲突解决办法，欣见《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是这些努力的依据，重申需要完成有关政治进程和在达尔富尔终止暴力和侵权行为，

敦促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解放运动)履行在《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未签署《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其他武装运动表明愿意根据《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不带先决条件立即进行谈判，全面参加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

欢迎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就职，因为这是一个执行《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重要步骤，

要求冲突各方力行克制，停止所有军事行动，包括空中轰炸，

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根据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立即完全停止一切侵害平民的性暴力行为，根据第





1998(2011)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立即完全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根据第 1894(2009)号决议立即完全停止肆意袭击平民，

*赞扬*并再次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团、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该区域领导人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做出的努力，并表示坚决支持在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的调解下开展的政治进程，

*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专家小组按维持和平行动部准则的要求，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协调人协助下，加强合作，共享信息，

*回顾*秘书长按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b)段任命、任期后经各项决议延长的专家小组 2011 年 6 月 28 日提交的临时报告，*注意到*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表示*打算通过委员会研究小组的建议和考虑下一步适当步骤，

*表示关注*专家小组在上个任务期内在工作中遇到各种障碍，包括签证和旅行许可证的签发出现拖延和专家小组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

*强调*需要遵守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及参加这些行动人员的《联合国宪章》中有关特权和豁免的条款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提醒*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注意第 1556(2004)号、第 1591(2005)号和第 1945(2010)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与军火和相关物资有关的义务，

强调《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提出，达尔富尔武装冲突各方必须全面无条件地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

*吁请*苏丹政府履行其所有承诺，包括解除达尔富尔的紧急状态，释放所有政治犯，允许自由表达意见，切实努力确保追究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违反人权法行为的责任，无论其是何人所为，

强调，如《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着重指出的，不要采取任何侵害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暴力行动，不要侵犯人权和不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要消除达尔富尔人民面临的紧迫人道主义危机，包括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可以进出达尔富尔所有地方，

指出，针对达尔富尔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敌对、暴力或恐吓行为和其他可能危及或损害各方完全持久停止敌对行动的承诺的活动，与《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不符，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此前经第 1651(2005)号、1665(2006)号、1713(2006)号、1779(2007)号、1841(2008)号、1891(2009)号、1945(2010)号和 1982(2011)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3 年 2 月 17 日，并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包括做出驻地安排；

2. 注意到 2012 年 1 月 11 日在达尔富尔增设两个州，确认以前所有提及北达尔富尔、南达尔富尔和西达尔富尔的内容均适用于整个达尔富尔领土，包括新的东达尔富尔州和中达尔富尔州；

3. 决定第 1591(2005)号决议第(3)(c)段规定的列名标准也适用于各实体；

4. 决定，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经第 1945(2010)号决议 8(b)段进一步阐明的用于支持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例外情况不再适用；

5.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向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a)段所设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提出中期工作情况通报，最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向委员会提出中期报告，最迟在任期结束前 30 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和它的结论和建议；

6. 请专家小组每月向委员会通报活动最新情况，包括小组的出差情况、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违反制裁行为；

7. 请专家小组在第 5 段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报告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和成效；

8. 请专家小组在活动中，酌情与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进行协调，并在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各方违反第 1556(2005)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消除政治进程的障碍、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面临的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行为或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其他暴行和其他违反上述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委员会提供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

9. 感到遗憾的是，一些与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人继续对平民施加暴力，阻碍和平进程和无视安理会的要求，表示打算对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制裁措施，鼓励专家小组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协调，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供任何符合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名字；

10. 请专家小组继续调查武装、军事和政治团体在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驻达尔富尔人员事件中的作用，并指出，筹划、支持或参与此类袭击的个人和实体

威胁达尔富尔的稳定，因而可能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规定的指认标准；

11. 感到关切的是，某些物项被转用于军事用途并被运到达尔富尔，敦促各国依照第 1591(2005)号决议的各项措施，注意这一风险；

12.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有关第 1591(2005)号和第 1556(2004)号决议措施执行情况的任何信息，吁请所有国家消除一切阻碍专家小组工作的障碍，特别是阻碍行动自由的障碍，包括及时发放签证和旅行许可证；

1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第1591(2005)和 1556(2004)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包括采取定向措施；

14. 感到关切的是，并非所有国家都在执行对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请委员会对有国家不遵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和第1672(2006)号决议的报道做出有效回应，包括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

15. 表示打算在接到中期报告后审查第 1591(2005)和 1945(2010)号决议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阻碍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措施的障碍，以确保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16. 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进行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开会讨论如何执行有关措施，并鼓励委员会继续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对话；

17. 欢迎委员会借鉴专家小组的报告和利用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提请各方注意私营部门行为体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责任；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